

# 遂溪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（工业和市政道路建设项目）土地 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-公众参与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了实施《工业和市政道路建设项目》，我局委托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遂溪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（工业和市政道路建设项目）土地征收工作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现将项目基本信息情况公告，征询公众对该批次土地征收补偿的意见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遂溪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（工业和市政道路建设项目）土地征收

二、负责单位：遂溪县自然资源局

三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：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中 135 号 5 楼

联系人：黄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9-2135666

邮箱：yjf555@126.com

四、项目概况

（1）项目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遂城镇燕子窝工业园区（四至：东至渊德路<规划路>、西至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用地、南至燕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用地、北至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用地，面积约 20 公顷）。

（2）征收补偿方式

实行货币补偿，社保、留用地安置等。

### (3) 征收补偿标准

参照现行国家土地征收补偿有关规定，经组织有关人员到征收现场进行勘查，拟定补偿标准。

## 五、征询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

### (一)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。

公告对象为受该批次土地征收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。

### (二)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- 1、该批次土地征收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；
- 2、该批次土地征收是否影响公众利益，有何诉求；
- 3、对该批次土地征收持何种态度；
- 4、对该批次土地征收意见和建议。

## 六、公告说明

1、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电话（请在上班时间拨打，上午 8：00-11：30，下午 2：30-5：30）或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与负责单位或评估单位联系。

### 2、截止日期

本公示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7 日内，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截止。

